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松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欽博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冠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珍珠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2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駁回上訴後，上訴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，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，固應認為有效，惟於法院駁回參加之裁定確定後，即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，伊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日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與上訴人簽訂租賃契約，租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租期已屆滿而未續約，上訴人竟未遷讓房屋，爰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；上訴人及訴外人呂秋燕應自105年1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列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等情。原審判決上訴

人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，及自105年1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列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70,000元（下稱上訴人敗訴判決）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呂秋燕以其為上訴人之股東並為董事，就上訴人敗訴判決，為輔助上訴人而為訴訟參加，並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於107年5月20日具狀表示同意呂秋燕以參加人身分為輔助伊而提起之上訴【見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620號（下稱本院1620號）卷第299至300頁】。

三、經查，呂秋燕於106年11月24日雖具狀表明以參加人身分為輔助上訴人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620號卷第27至33頁），惟呂秋燕前所為訴訟參加，經被上訴人聲請駁回，本院業以108年1月11日107年度上字第1472號裁定駁回呂秋燕之訴訟參加，呂秋燕不服，提起抗告後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16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1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、第85至86頁）。呂秋燕之訴訟參加不合法，其於訴訟參加時所為輔助上訴人而提起之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審判決係於106年10月31日宣判，於同年1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371、373頁），上訴人迄今已逾上訴期間而喪失合法上訴之權利，無從再就本件事件為爭執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